

考試別：海岸巡防人員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 組：海巡行政
科 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涉嫌販賣安非他命，經警方查獲予以逮捕。於警局製作筆錄時，警員 P 要對甲採尿，甲不肯。警員 P 要甲喝下 2 公升瓶裝礦泉水。其後，甲忍不住尿意，不得不排尿，P 即順利對甲採尿。P 將甲的尿液送往轄區地檢署指定的醫院鑑定。P 為取得甲販毒證據，在未告知甲之情況下，隻身到甲租屋處，找到房東乙（乙不住在甲租屋處），經乙以備用鑰匙開門而進入甲房間。P 要在場的乙幫忙打開櫃子抽屜等，果真在衣櫃隱密處找到安非他命一大包，P 予以查扣。其後，醫院鑑定結果顯示，甲有施用毒品，且查扣之物確為安非他命。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。法院審理時，甲的辯護人 L 主張，甲的採尿程序違法，且機關鑑定之書面報告無實施鑑定之人的簽名，亦屬違法，因而不得作為證據。甲以警員 P 及乙的行為觸犯刑法，另對警員 P 及乙提出告訴。P 抗辯，進入甲租屋處已經乙同意，故調查程序無違法之處。乙抗辯，這是警員 P 要求幫忙，他只是基於警民合作的意思才協助開門。

(一)試問甲的辯護人 L 主張之合理性？（25 分）

(二)試問警員 P 及乙的罪責？（25 分）

二、公司經理甲參加公司晚宴，雖已飲酒超量，但自認尚未酒醉，仍要開車回家。甲的轎車停放在晚宴餐廳大樓地下停車場（專供餐廳客人使用的專屬停車場）。甲坐上轎車駕駛座，剛啟動引擎，尚未移動車輛，即遭警員 P 查獲，P 要甲熄火下車。P 當場對甲施予吐氣酒精測試，測得甲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53 毫克，甲旋被逮捕。甲不服，當下與警員 P 發生言語衝突，且以一連串髒話辱罵警員 P。P 不為所動，仍將甲押往警局。於警局製作筆錄時，甲怕影響前程，竟以公司職員乙的名字及身分證，向警員 P 謊報身分。警員 P 並未發覺，仍將全案移送檢察官。偵查終結，檢察官對乙提起公訴。法院審理時，甲也出庭應訊，但法院未發覺甲身分。審理終結，法院判處乙罪刑。檢察官以法院量刑過輕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甲則未上訴。第二審審理時，法院始發覺甲冒用乙身分之犯行。甲見事態不妙，即私下向乙請託，承諾給予加薪升職好處，希望乙出面承認犯行，但遭乙拒絕。

(一)試問甲的罪責？（25 分）

(二)試問第二審法院應如何裁判？（25 分）